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民國114年11月04日附中校長校外遴選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附屬國光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附中）校長校外遴選作業，依據本校附中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二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附中校長校外遴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校長指派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另由召集人指派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召集人辦理遴選庶務。遴選行政事務由本校人事室負責。
本會辦理遴選作業，得依行政程序商請本校及附中相關單位配合之。
- 三、本會辦理附中校長校外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開徵求候選人公告：
 1. 本會於本校及附中網頁「附中校長遴選專區」刊登，徵求推薦校外合格參選人。
 2. 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公告及推薦。
 3. 受理推薦截止後，如校外參選人不足二人，應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延長公告時間，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。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一週為限，直至校外參選人達二人(含)以上。
 - （二）推薦方式：候選人可自我推薦或提供推薦函。
 - （三）遴選資訊公告：
 1. 附中校長遴選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「附中校長遴選專區」刊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。
 2. 本會對外公開發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不克對外發言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 - （四）候選人資格審查：
 1. 資料初審：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對參選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初審。召集人得邀請本會委員一至三人協助相關初審事務。初審結果連同參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，提送本會綜合審查。若通過初審人數不足二人時，應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延長公告時間，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。
 2. 綜合審查：本會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條件，對通過初審參選人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，並以個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，決定二人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。本會依姓名筆畫順序，正式公告於本校網頁「附中校長遴選專區」。
 - （五）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，本會應保留合格候選人之資格，並重新公開徵求參選人，相關遴選程序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，直至合格候選人人數達二人(含)以上為止。
 - （六）審查作業過程中，本會不得公開參選人之名單及其相關資料；合格候選人之推薦表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公開。
- 四、本會應於公告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後，擇期於附中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。說明會由

本會委員推選一人主持。

- 五、本會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後，就校長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投票。開會時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並依同意票數高低推薦二至三人，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校長合格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違反遴選相關規定者，由召集人指定本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，並為妥適處理；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。檢舉案由本會委員提出者，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。
- 七、本會委員除家長代表外，均為無給職；家長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